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修訂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以及收納若干內務更改(對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及
- (e) 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區凱莉女士、曾竹女士及梁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